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Nantong Haizhi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1.1 为危险废物收运人员办理进入甲方工厂的相关手续。

1.2 甲方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分类稳定化处理并存放在符合相关规范的指定区域，由专人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合规包装后，粘贴危废标签及安全用语，标签上明确注明危废的理化特性及对人与环境的伤害事项，并书面告知乙方现场接收人员。

1.3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危险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与其对接。

1.4 危险废物装运前一周（7天）告知乙方。

1.5 甲方应承担危险废物自收集至被处理完成过程中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1.6 甲方应承担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和环保处罚等相应的责任。

1.7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手续。

1.8 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安全装运上车。

2. 运输单位责任及义务

2.1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2.2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2.3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4 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

2.5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6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2.7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2.8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3. 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全过程，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理，及时安排危险废物装运计划，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完成接收危险废物的任务，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3.2 接收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Nantong Haizhi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3.3 接收危险废物后，应该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4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5 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3.6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3.7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当场签字确认废物数量。

3.8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付款货币为人民币。

四、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协议，责任全由擅自解除协议的一方承担。

2. 乙方在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因违规造成环境污染的，由乙方负责。

3. 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及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把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负；乙方可以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上报甲乙双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本协议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期限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逐月顺延。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Nantong Haizhi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3: 乙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4: 接收标准

甲方（盖章）：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 23 号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13921474980	电话：19850020588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26010
税 号：	税 号：9132069130188309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学田支行
账 号：	账 号：50020188000153660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Nantong Haili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合同编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乙方现报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型号	预计年处置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位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废弃包装桶	900-041-49	200L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 <input type="checkbox"/> 只	48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元/吨 <input type="checkbox"/> 元/只		甲方
2	废乳化液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5-09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6-09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7-09			吨		元/吨		甲方
3	机油滤芯	900-249-08			吨		元/吨		甲方
4	漆渣	<input type="checkbox"/> 900-250-12 <input type="checkbox"/> 900-251-12 <input type="checkbox"/> 900-252-12 <input type="checkbox"/> 900-256-12 <input type="checkbox"/> 900-299-12			吨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乙方每次拉运危险废物，重量或数量以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费用结算根据双方签字确认重量或数量及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处置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依本报价单的处置价格按实际计算，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票的三十日内完成付款。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装运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甲方应将各类危废分类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约定做好标识。

4、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商业机密，双方均不得对外泄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签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执行。



南通海之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Nantong Haizhi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章） 乙方：南通海之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章）

废弃包装桶接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我公司接收的 HW49（900-041-49）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IBC（1000L）吨桶

- 1、需保持桶身与铁架完整，无破损；
- 2、桶壁保持干净，桶内残留高度不超过 1cm；
- 3、需按其桶内物质分类堆放并贴有危废标签，桶内物质需与标签及 MSDS 保持一致。

二、200L 桶

- 1、需保持桶身完整，盖子需拧紧，防止运输过程的发生泄漏，桶外形保持干净、完好，无明显破损；
- 2、需按其桶内物质分类堆放并贴有危废标签，桶内物质需与标签及 MSDS 保持一致；
- 3、桶内残留高度不超过 1cm；
- 4、开口桶一律桶口朝上堆放。

三、50L 及以下小桶

- 1、需保持桶身完整，禁止压缩打包；
- 2、桶内无残留或残留较少，桶内残留不超过容重的 1%，油漆桶、树脂桶内物质需固化处理；
- 3、需按其桶内物质分类堆放并贴有危废标签，桶内物质需与标签及 MSDS 保持一致；
- 4、铁桶需桶口朝上放置在托盘上，塑料桶需打包好放置在托盘上。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QHH-MD-2022-273

委托方：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为基础，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续签。

二、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是否可以接收处置。

三、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 49 固体活性炭类型废活性炭，合同期内甲方承诺其产生废活性炭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若甲方不经乙方回收，私自处理废活性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指甲方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双方约定的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置数量、处理价格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8 位码）	数量（吨）	税率	含税单价/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	6%	3500	R5	吨袋

五、实际发生数量按照最终实际转移数量，按实计算，超出本条约定吨数的，应另行签订协议。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结算方式：现金或电汇支付。

6.2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固体废活性炭）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乙方收到危险废弃物后票到向乙方付清全款，逾期超过7日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承担处理价

格总额的3%逾期违约金。

七、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3-4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乙方接收过磅时，发现危废数量与随车单据材料上记载不一致的，以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过磅时由甲方安排随车工作人员或货运司机代表甲方进行确认。拒绝确认的，乙方有权拒收危废物品。

八、甲方承诺

8.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与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8.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江苏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标明重量。

8.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甲方需保证废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并满足乙方接受标准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若甲方废活性炭中混入其他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或其他废弃物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废物与样品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并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转移及退货的运输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8.5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九、乙方承诺

9.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十、通讯联络

10.1 甲方代表人为张尉，电话18651071247。

乙方联系人为鲁星，电话19952456856。

十一、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八条项而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

十二、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乙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在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出甲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包括乙方确认的运输公司）后，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甲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到乙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车辆出甲方公司厂前，甲方应督促驾驶员带上转移联单，由运输人员一起带至乙方。

十三、运输途中，甲方的废炭出现自燃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交通事故等灾害时导致产生不可抗外部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

十五、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由违约方承担追究违约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收费依据《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文号为苏价费（2017）113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



的上限比例分段累计】、诉讼保全反担保保费及其他费用)。

15.3 双方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认可电话、微信等通信的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环保行政机关备案各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 23 号

地址：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691MA1P8Y3M7G001Q

单位名称：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PARK JUNG HO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通秀路 23 号
行业类别：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P8Y3M7G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1 月 29 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八、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0691MA1P8Y3M7G
法定代表人	YANG JAE SOO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尉		联系电话	1865107124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23号 北纬N31° 50' 16.97" 东经E120° 58' 38.94"			
预案名称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M			
<p>本单位于2021年12月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20日 </p>			
备案编号	320609-2021-140-M			
报送单位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验收检测报告



221012340341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雨水、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国强路112号

邮编：226011 电话：0513-55881052

2022年10月2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012340341

名称: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国胜路112号(22601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22101234034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2324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未加盖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二、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授权签发人签名无效；

三、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四、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送检的样品，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本报告未经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

地 址：南通市国强路112号1号楼

邮政编码：226011

电 话：0513-85512987（总经理室） 0513-55881052（业务室）

传 真：0513-55881030

电子邮箱：gaoxb71@163.com

网 址：www.nthxhj.com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南通东方支行

账 号：50120-188-00000-6807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第1页 共11页

委托单位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23号		
联系人	张蔚	联系电话	18651071247
采样人员	张志兵、张锋、陈铭、刘基华		
采样（测量）日期	2022.10.09、2022.10.10	检测日期	2022.10.09~2022.10.1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设备	
		名称	型号（编号）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A（B-02-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H-06-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H-06-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604（T-03-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 BG-125（G-0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H-06-0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GC9790II（H-04-0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福立GC9790II（H-04-05）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S-03-07）
主要采样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明华MH3051	C-11-04	C-11-05 C-11-09~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YQ3000D	C-06-15	C-06-20
工况备注：企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编制： 缪其南 复核： 王作中

审核： 李海霞

签发： 李海霞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第2页 共11页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2022.10.09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W1,第一次>	pH	无量纲	7.3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22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162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12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52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66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二次>	pH	无量纲	7.1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25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226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12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7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67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三次>	pH	无量纲	7.0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21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196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12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50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54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24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180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12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8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79	≤20	未超标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第3页 共11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雨水排口<W2>	pH	无量纲	7.1	/	/	/	/
	悬浮物	mg/L	7	/	/		
	化学需氧量	mg/L	6	/	/		
	石油类	mg/L	0.01 L	/	/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采样日期：2022.10.10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W1,第一次>	pH	无量纲	7.2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25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140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10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9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70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二次>	pH	无量纲	7.1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166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11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4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51	≤2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W1,第三次>	pH	无量纲	7.3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25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153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11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7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77	≤20	未超标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第4页 共11页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排放量t/d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W1,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6-9	未超标	/	污水管网
	化学需氧量	mg/L	26	≤300	未超标		
	氨氮	mg/L	0.199	≤30	未超标		
	总磷	mg/L	0.10	≤1.0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45	≤15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90	≤20	未超标		
评价依据							
测点	检测项目		依据		级别		
废水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其修改单		表4 3级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2 间接排		
备注	*检测结果加标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检测报告

(2022)化监(环境)字第(602)号

第5页 共11页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0.09

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超标情况	其他信息	
	名称	单位					平均时间	测点信息
上风向<G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34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58	0.67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7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36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58	0.66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6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上风向<G1,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36	/	/	/	小时平均	参照点
下风向<G2,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2	0.68	≤4.0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3,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8				小时平均	监控点
下风向<G4,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0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西 门外1m处,G5,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7	0.67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东 窗外1m处,G6,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8	0.68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西 门外1m处,G5,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70	0.70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东 窗外1m处,G6,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6	0.66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西 门外1m处,G5,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6	0.66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车间无组织<危废库东 窗外1m处,G6,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67	0.67	≤6	未超标	小时平均	监控点

